

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03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大樓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局本部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委託專業廠商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並已於110年11月29日獲臺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，111年預計10月辦理。 3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12月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0年11月28日清洗。 4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111年預計4月申報。 5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2月及8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02月25日辦理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1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1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1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月11日辦理。